

##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 6 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周巍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程序合规合法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程序合规合法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的反应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上述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等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(2003)56号和证监发(2005)120号的规定,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审议、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2839 号）。《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情况属实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判断准确，审计机构对出具上述《审计报告》的理由和依据充分。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监事高国富对上述议案均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是：对上述事项未有全面深入了解，基于谨慎原则，暂不能发表意见。

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中第 1、3、4、5、6 和 11 项议案所及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